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 ；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21 號

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。

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

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，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，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。

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，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。其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，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，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
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，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。退休金、資遣費給與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

前項人員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，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。

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，始得出國（境）。

前項人員出國（境）之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